

## 都市新型空間與情感表述： 公園與上海都市小說

楊佳嫻\*

### 摘要

鄭逸梅〈述外灘公園〉(1928)描述：「游園的有西人，有木屐兒，有赭帛裹首的身毒奴，而尤以華人佔著多數，往往一對一對的坐在綠陰深處，喁喁情話，旖旎風光，難以筆述。」茅盾〈秋的公園〉(1932)則描繪上海的公園乃是「都市式高速度戀愛的舊戰場」，且「常試欲找出上海的公園在戀愛課堂以外的意義或價值來，不幸是屢次失敗。」

現代西式公園變成「戀愛課堂」，成為新型情感空間，一方面是公園的增多大約在民國之後，另一方面，也與五四以來提倡的新情感價值有關，自由戀愛是需要實踐空間的。與公園功能類似的，還有電影院、「大世界」遊戲場、咖啡館等，可是，這些空間多半為戶內，與公園相較，似乎不那麼「光明正大」；同時，花木扶疏、能舒緩身心的公園，又是文明進步的配件之一，如同黃以仁〈公園考〉(1912)裡提倡的：「一國之花，都會也。都會之花，公園也。惟公園為都會之花，故倫敦、伯林、巴黎、維也納、紐約、東京、暨他諸都會，莫不設有公園。」讓「公園」與「戀愛」的搭配，成了男女自由戀愛、生活進步的象徵圖案，致使〈金鎖記〉(1943)裡的長安與世舫約會時，僅僅是公園裡沉默地並肩散步，就讓她以為這就是「新式的男女間的交際」了。

---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將參考西式公園在上海的發展，以蔣光慈、曾今可、張愛玲的小說為討論對象，分析公園此一新式情感空間的興起，與文學裡的情感表述之間的種種表現。

關鍵詞：上海、公園、自由戀愛、蔣光慈、曾今可、張愛玲

## 一、前言

光緒二年到七年（1876-1881）之間出使歐洲的黎庶昌（1837-1897），回國後撰寫《西洋雜誌》提及「西洋都會及近郊之地，其中必有大園囿，多者三四，少亦一二，皆由公家特置，以備國人游觀，為散步舒氣之地」；<sup>1</sup> 民國初年，黃以仁（1874-1944）〈公園考〉也提倡：「一國之花，都會也。都會之花，公園也。惟公園為都會之花，故倫敦、伯林、巴黎、維也納、紐約、東京、暨他諸都會，莫不設有公園。」<sup>2</sup>

從以上說法可以看出，「公園」概念自歐美傳入，為都市人口閒暇休憩空間，於健康有益，能舒散壓力，吸收清新空氣，同時，也成為「是否能與歐美都會並肩」的考量點之一。史明正研究指出，此一概念雖然產生自歐美，但是日本在觀念與文化的轉輸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如日本第一個公園「上野公園」誕生後，由於公園被認為是現代都市文明象徵，東京遂自認此後也能與世界其他國家首都並駕了。<sup>3</sup> 日本如此看重公園，對中國公園運動當然有所影響，字詞來源也與日本脫不了關係。<sup>4</sup> 另一位研究者李德英則持異議，認為日本第一個公園（指上野公園，1873）比中國第一個公園（指外灘花園，1868）要晚，且後者建築式樣並未受日本影響，而是西方人自己帶來的公園樣

<sup>1</sup> 黎庶昌，《西洋雜誌》（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頁473。

<sup>2</sup> 黃以仁，〈公園考〉，《東方雜誌》第9卷第2號（1912年8月），頁1-3。

<sup>3</sup> 史明正著，謝繼華譯，〈從御花園到公園：20世紀初北京城市空間的變遷〉，《城市史研究》第23期（2005年），頁165-166；Edward G. Seidensticker, *Low City, High City: Tokyo from Edo to the Earthquake: How the Shogun's Ancient Capital Became a Great Modern City, 1867-192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122.

<sup>4</sup> 古漢語就有「公園」一詞，如《魏書·任城王傳》裡就有「……表減公園之地，以給無業貧口。」〔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9中，頁658。但是此處的「公園」指官家園林。史明正採取劉禾（Lydia Liu）意見，認為這個詞彙被日本人借來翻譯西方傳入的公園概念，又再為中國人引用。

式，譯名亦可視為 *public garden* 較早之譯文「公家花園」的縮節，不見得是受到日本影響。不過，「公園」一詞普遍化仍待民國之後。<sup>5</sup>

中國西式公園主要來源有三，一是改建開放舊時皇家園囿，<sup>6</sup> 二是西人租界中設置，三是民國以後的市政建設。上海最早而最馳名的幾座公園則屬於第二種來源，或租界當局直接設置，如外灘花園（又稱黃浦灘公園、公家花園。以下以流行最廣的外灘公園一詞行文）、虹口公園（1898）、法國公園（1909），<sup>7</sup> 或租界當局取購西人私家花園地皮改建而成，如兆豐公園（1914）。<sup>8</sup> 這幾座公園中，最大的是兆豐公園，達 300 畝，而最早建成的外灘公園則只有 37 畝左右。

作為舶來現代產物，公園和電影院、跳舞場、咖啡館、百貨公司等時常出現在現代文學內的空間一樣，屬於新型態都市空間，但是，公園與其他空間性質有異。第一，公園為公家設置，是當局基於公共需求而撥用人民稅金設置的，故具有公共性，其餘多為私人產業；第二，公園雖然可能設有柵欄、矮牆等界線，卻並非如跳舞場或電影院等建築設有完全封閉的外牆，即使無法進入，至少視線仍頗具穿越性；第三，百貨公司與公園都需要走動遊逛，可是，前者本質為商業機構，其走動路線乃是以商品最佳瀏覽功效來設置的，公園裡的移動則相對自由、隨興。因此，能兼具公共性、開放性與自由休閒特質者，唯有公園。基於以上，公園作為一新型都市空間，與其他新型都市空間之

<sup>5</sup>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間與社會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園為例〉，《城市研究》第 19 期（2000 年），頁 129-131。

<sup>6</sup> 北京社稷壇改建為中央公園、天壇改為和平公園等，見林曄，〈從禁苑到公園——民初北京公共空間的開闢〉，《文化研究》2013 年第 3 輯，頁 125-126。

<sup>7</sup> 外灘與虹口二公園位處公共租界，法國公園則位處法租界。法國公園正式名稱為顧家宅公園，抗戰結束後改稱復興公園，該地原為兵營。

<sup>8</sup> 租界當局命名為極司菲爾公園（*Jessfield Park*），當時中國人一般稱其為兆豐公園，又名梵王渡公園，1944 年改稱中山公園。取得私人地皮以改建為公園過程，可見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頁 30-33。

間有所差異的，適合特別劃出來討論。

中國設置公園自上海租界始，使得上海公園的洋派色彩更強，<sup>9</sup>且和其他新型都市空間一樣，緊密編織在以歐美租界為核心、高度資本主義化工商社會的現代上海都市人文地理內，上海公園在文學文化內扮演的角色，因此與北京公園不大相同。<sup>10</sup> 本文期望以勾勒上海西式公園早期發展為基礎，配合時代思潮，討論公園此一空間在上海都市小說中發揮的作用，以及其與情感表述之間的關係，尤其是針對戀愛發展、兩性交際功能這一點上。

## 二、公園：展示場與異托邦

1868 年，上海公共租界內開闢出中國第一個西式公園外灘公園，華人需有相當社會地位並領取園券、或為西人之隨行傭僕，方能進入。事實上，晚清民初即開始嘗試設置西式公園者，除了北京、成都，如上海、天津、廣州、青島等地，多半是劃有租界的城市，可見其與西方現代文化、殖民主義之間的關係，也因為如此，其公共性未必能夠貫徹到底。

以上海為例，英國人設置外灘公園，主要是為體面西方人而設置的，並不歡迎華人。設立之初，並未明令華人不得入內，只是授令公

---

<sup>9</sup> 公園與異國想像經常聯繫起來，如丁玲（1904-1986）筆下的夢珂聆聽友人勾勒遙遠的異國「曉淞同澹明常常述說著巴黎的博物館，公園，戲院，飲食館……夢珂總是極高興的聽著，有時插進些問話」。見丁玲著，張炯主編，〈夢珂〉，《丁玲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冊 3，頁 13。

<sup>10</sup> 林暉，〈從禁苑到公園——民初北京公共空間的開闢〉，頁 131-132。文中提到胡敦復（1886-1978）久居上海，在上海從未去過公園，去了北京後卻在中央公園「逛了半天，夜深始散」，由此導出「北京與上海公園的異趣，可見一斑」。但是文中並未指出其所異之處為何。不過，根據文中所論，「北京公園對於民國文人的作用，在某種程度上延續了中國園林文化與士人的精神聯繫，又有所新變」，上海公園與上海文人之間的關係，則著眼在洋派與休閒，二者確實異趣。

園巡捕不允許下層華人入園；之後，則以華人不守規定為由，在其《游覽須知》中明訂「華人無西人同行，不得入內」，與「狗及腳踏車切勿入內」等規則並列，之後卻在各種回憶、紀錄中，訛傳為規定「華人與狗不得入內」，讓這個本為休閒而建立的空間，變成了民族自尊的鬥爭焦點。<sup>11</sup> 1878年6月21日，《申報》上刊出投書〈請弛園禁〉，認為建造公園的資金，乃是「中西人所積日累月而簽聚者也」，<sup>12</sup> 此說著眼於公園之公共性，認為不許華人入園，是極不合理的規定；此後仍持續有請命者，例如1885年12月8日，《申報》上又出現文章〈論華商函致公部局請准華人得共游公家花園事〉，指出造園款項取之於中人者較取之於西人者多，而「西人得以入園中游日〔目〕騁懷，往來不禁，雖日本人、高麗人亦皆得以公諸同好，聽其嬉遊」，唯華人不得入內，「似於公家兩字顯有矛盾」。<sup>13</sup> 當時也有人認為此事並非種族問題，而是因為華人遊客欠缺公德心，才被禁止進入，<sup>14</sup> 不過，在面向外僑的報紙上，卻也可以讀到認為租界內的公園是按照外僑在家鄉的生活而打造、應當保留給西方人使用的意見。<sup>15</sup>

<sup>11</sup> 這方面的研究相當多，較具突破性的論述如〔日〕石川禎浩，〈「華人與狗不得入內」告示牌問題考〉，收入黃克武編，《思想、政權與社會力量（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7-156。石川禎浩從1994年關於「華人與狗不得入內」這塊告示牌是否真正存在的一場論爭出發，細究外灘公園入園規定的前後變化，以及此一告示牌如何在許多敘事當中成為一種彰顯民族自尊受挫、因而需要自強奮發的刺激點，並更進一步從日記、遊記等材料考察：究竟在1928年正式以票券方式允許華人進入之前，究竟有沒有（非擔任西人傭僕的）中國人進入過等等問題。

<sup>12</sup> 〈請弛園禁〉，《申報》，1878年6月21日。

<sup>13</sup> 兩段引文見〈論華商函致工部局請准華人得共游公家花園事〉，《申報》，1885年12月8日。當時對於園禁的抗議，更多資料、論述，可見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4期（2007年12月），頁52-59。

<sup>14</sup> 「聞昔外人並無此項禁令，歷見華人一入公共地方，折花驅鳥，糟蹋地方，無所不為」云云。姚公鶴著，吳德鐸標點，《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原1917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頁11。

<sup>15</sup> "Chinese and The Public Garde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由於華人持續抗議不能進入外灘公園，租界當局曾發行游園券，但是限定是高雅體面、品格高尚的華人才能申請，換言之，並不希望下層華人進入。後公共租界工部局為平息議論，遂選定蘇州河畔一塊沙灘地築造「國際公園」(International Garden)，1890 年底對外開放，不限游人之國籍與社會階層；隔年，該園易名為「華人公園」(Chinese Garden)。但是，該園除了幅員甚小，只比外灘公園的三分之一再大一些，<sup>16</sup> 建設也很草率。加上其他租界公園也未對華人開放，故直到 1920 年代，仍可見華人投書〈上海華人應自建公花園〉到《申報》，曰為公眾健康與娛樂起見，華人應該自設公園。<sup>17</sup>

雖然引發了種種爭論，公園之設置也刺激了上海華人思考、認識都市與園林的關係，遂促發了向公眾開放、收費營業的公用私園，<sup>18</sup> 其中最為著名的是張園（此為一般慣用稱呼，本名味莼園）。張園為 1882 年商人張叔和（1850-1919）購地後計畫肇建，1885 年向游人開放，1903 年租賃給西人經營，後又收回自營，1918 年停辦。<sup>19</sup> 對於張園的功能，張叔和相當自覺地採取西人之說：

---

*Gazette* (北華捷報) [Shanghai] 13 May 1881, p. 456. 即使到了華洋衝突劇烈的五卅事件（1925）後，延燒到入園問題，仍有人認為若開放所有華人入園，下層華人不夠體面而又人數太多，可能導致衛生上的疑慮等等，見“Chinese in the Parks,”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北華捷報) [Shanghai] 31 July 1926, p. 199.

<sup>16</sup> 外灘公園原佔地 1.93 平方公里，後因為外白渡橋將之一分為二，西園只有 0.34 平方公里，以育苗、溫室為主，稱為儲備公園（Reserve Garden），東園則仍作公園用。

<sup>17</sup> 楊蔭杭著，楊絳整理，〈上海華人應自建公花園〉，《老圃遺文輯》（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3 年），頁 25。

<sup>18</sup> 「公用私園」此一名稱取自熊月之，〈近代上海公園與社會生活〉，《社會科學》2013 年第 5 期，頁 129-139。以與不常態性開放公眾進入的私園區別。

<sup>19</sup> 張園的自營、轉營，以及籌建、擴建過程，詳見熊月之，〈張園：晚清上海一個公共空間研究〉，《檔案與史學》1996 年第 6 期，頁 31-32。開放初期不收門票，1886 年開始收門票，至 1893 年「安塹第」(Arcadia Hall) 建成，又改為免費入園，但是對園中各個消費項目（餐飲、娛樂等）明訂逐項收費。

……考泰西治園之用意，乃為養生攝身起見，與中國游目騁懷之說似同而實不同，西人以為凡人居處一室之中，觸目觸鼻，一切器物，皆死氣也，西人謂之炭氣，無益有損，惟日日涉園，呼吸間領受生氣，西人謂之養氣，乃為養身之道。若山水，若草木，若花卉，皆生氣也。既領生氣，尤須開懷抱。夫大開懷抱，固非拓地極廣極大不為功。中國人但以悅目為務，不察養身之理，往往不計及此。惟此味莼一園，能深合乎西人治園之旨。<sup>20</sup>

因此，張氏開園乃是養生攝身，合於衛生之道，且為了能領受生氣，佔地也特別寬闊，面積最大時超過 60 畝。再者，園內除了供應洋酒、彈子房、拋球場等，還有西式建築，連亭臺樓閣也取了英文名字。<sup>21</sup>類似的上海公用私園，還包括徐園（1887）、愚園（1888）、靜安寺西園（1887）、南市西園（1908）等等，但是以張園洋味最濃，佔地最廣。<sup>22</sup>張園是《點石齋畫報》（1884-1898）、《圖畫日報》（1909-1910）捕捉的時尚之地，<sup>23</sup>高級妓女（長三）將自身塑造為奇觀來引致轟動效應的場所，<sup>24</sup>西洋器物與技術如電燈、攝影、氣球載人的展示

<sup>20</sup> 張叔和，〈味莼園續記〉，《申報》，1889 年 7 月 16 日。

<sup>21</sup> 〈張氏味莼園後記〉，《新聞報》，1893 年 10 月 2 日。

<sup>22</sup> 晚清人評價張園與徐園，認為前者「仿照西式」，「此以富貴勝者也，宜乎豪客貴官」，後者則為「中華雅製」，「此以清雅勝者也，宜乎山人墨客」。見熊月之，〈晚清上海私園開放與公共空間的拓展〉，《學術月刊》1998 年第 8 期，頁 73。佔地面積上，徐園僅 3 畝，愚園佔地約 30 畝，張園最大時佔 61.52 畝。

<sup>23</sup> 刊登於《點石齋畫報》者如〈張園燈舫〉、〈風箏會〉等，都是在張園舉行、招引群眾聚集的娛樂活動。亦可見吳友如，《吳友如畫寶：名勝畫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1908 年初版〕），卷 1-2。

<sup>24</sup> 〔美〕葉凱蒂（Catherine Yeh）著，楊可譯，《上海·愛：名妓、知識分子與娛樂文化（1850-191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年），頁 79-87。之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妓女不允許出現在公共場合，而租界不受清朝法令管轄，租界妓女可以不必遵守這類法令，而張園就成了她們展現自我、標榜時尚、引致追逐的最佳舞臺。

場，<sup>25</sup> 也是各種政治、社會力量交鋒的空間，時常舉行演說、集會。<sup>26</sup> 其他私園雖然也有類似情況，但是次數、規模，都不能和張園相比。

綜上所述，可見出在 1928 年向華人真正開放之前，上海租界西式公園乃是殖民主義底下的文化地景，園內的草木、建築配置以及徜徉其中的洋人男女，有如一處西方都市文明休閒的標本，對於不得其門而入的華人來說，正是一處仔細安排、帶有幻想性質的真實空間，提示了彼此差異、優劣的異托邦（heterotopia）。根據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主張，異托邦是一種文化建構出來的真實空間，可能是烏托邦（utopia）這樣的虛構地點的再現、對立與倒轉，<sup>27</sup> 同時，也設定了開關系統，以隔離或者准許進入。<sup>28</sup> 在他列舉的異托邦例子裡就包括了花園，<sup>29</sup> 而公園可說是花園的延伸，將經過藝術巧飾、編輯與濃縮後的自然景觀，藉公共稅金為資源，提供給都市人作

<sup>25</sup> 張園中有光華樓主人開設照相館，據《圖畫日報》：「每當春秋佳日，青樓中人，喜至張園攝影，取其風景優勝，足以貽寄情人，視為普通贈品」。鮮虛，〈上海社會之現象：妓女在張園拍照之高興〉，《圖畫日報》148 號（1909 年），頁 7。1909 年後，中國品物陳列所（賽珍會）遷入張園，販售各種稀奇物品，其中以電氣屋最受歡迎，展出電燈、電扇、電鈴等等，可見熊月之，〈晚清上海私園開放與公共空間的拓展〉，頁 77。

<sup>26</sup> 熊月之，〈張園：晚清上海一個公共空間研究〉，頁 42。文中指出，張園在當時已經變成「集會的象徵符號」，連並非發生在張園的事情也被當事人錯記為發生在張園。再者，雖然清政府禁止任何形式聚眾活動，在租界則不需理會此法令；根據熊月之統計，當時在張園舉行的重要集會中，包含討論上海女學、糾集反清力量、抗議沙俄強佔東三省、慶祝禁止鴉片、霍元甲播臺、各種政黨成立大會等，而在此發表過演說者，包括蔡元培（1868-1940）、汪康年（1860-1911）、馬君武（1881-1940）、鄒容（1885-1905）、馬相伯（1840-1939）等，集會人數最多的一次竟多至五千人。

<sup>27</sup> 〔法〕傅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收入包亞明編，《後現代性與地理學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21-23。

<sup>28</sup> 〔法〕傅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頁 26-27。

<sup>29</sup> 〔法〕傅柯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頁 25。

為促進衛生、休閒之用，甚至能轉化為政治空間，<sup>30</sup> 且加上種族、階級因素，作為系統開關的基準。從另一方面看，對於華人和西人來說，租界內的公園也同樣都是夢幻之地；華人視之為追求現代性、只能遠觀的指標空間，而西人則在遠東得以一溫歐洲家鄉進步城市裡的休閒感覺。因此，上海租界內的公園作為異托邦，實同時具有映照、穩定租界內的文化秩序，以及諷刺租界社會的意義在內。<sup>31</sup>

民國以後，名妓文化作為上海繁華象徵的風潮逐漸消歇；妓業仍然存在，鋒頭卻慢慢由電影明星、高級交際花等取代，而張園也不再鼎盛，至五四前已然停辦。熊月之認為，私園衰落也與地價上漲有關，私園原址幾乎都用來開發房地產了，一個明確證據是「租界大部分公園的興建，與私園的衰落正好同步」——私園減少，人口密度又上升得厲害，<sup>32</sup> 都市內勢得增設公共休閒設施來緩解人口上升的生活壓力，於是，公園設置增多，變成越來越普遍的都市休閒空間。尤其當外灘、法國、兆豐、虹口四大公園全面向華人開放，加上交通條件優良，<sup>33</sup> 遂成為都市男女休閒的優先選擇。自此，公園從本是民族主義視角下的夢幻與仇恨地景，變成了小市民、中產階級、摩登男女的休閒與情感空間。入園者雖仍須繳納費用，不平者謂之「二重稅制」，<sup>34</sup>

<sup>30</sup> 例如位於法租界的法國公園，每年照例舉辦法國國慶慶祝活動。熊月之，〈近代上海公園與社會生活〉，頁 135-136。

<sup>31</sup> 異托邦此一概念內涵的複雜性，以及不同脈絡底下的運用，可見王志弘，〈傳柯 Heterotopia 翻譯考〉，《地理研究》第 65 期（2016 年 11 月），頁 75-105。

<sup>32</sup> 熊月之，〈近代上海公園與社會生活〉，頁 130。文中指出，到了 1930 年，公共租界人口密度為華界十倍以上。

<sup>33</sup> 公共租界自 1908 年起陸續開闢電車路線，法租界在 1926 年跟進，1920 年代起則陸續開闢公共汽車路線以溝通租界邊緣與越界築路地區，不少路線都能抵達公園。見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頁 114-118。

<sup>34</sup> 冷眼，〈公園瑣屑〉，《紅葉》第 8 期（1930 年 8 月），頁 64。意思是公園已然是由中西人等繳納的稅金而建造，入園仍要收費，等於是繳了兩次稅。

卻擋不住上海住民對公園的需求；<sup>35</sup> 同時，上海四大公園於中文報刊上現身的次數（包含報導、文學、攝影）也在隨後的 1930 年代攀上高峰。

上海公用私園全盛時期，曾引發社會輿論「對逾越傳統性別秩序的恐懼」，<sup>36</sup> 深恐破壞內外防閑；尤其是女學生作為新興社會全體，「從閨閣走進校園，以傳統性別空間角度觀之，校園與公共花園都是全新的公共空間。」<sup>37</sup> 西式公園普遍開放和男女公開社交、自由戀愛，二者在現代性議程上幾乎同步發展，前者為後者提供了實踐的理想空間。從 1930 年代兩組漫畫中可以看出「公園」與「戀愛」的聯繫已然是普遍的認知，因而成為漫畫主題或傳達時事的有力比喻：第一組是〈汗水閒情：公園交際的三部曲〉（圖一），<sup>38</sup> 顯示男女到公園去如何逐漸拉近距離，身體互動與公園內場景逐漸變化，成其好事；第二組出自歐洲報紙的政治漫畫（圖二），將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聲稱自己是「散播和平種子而非戰爭」的說法比喻成是〈國際漫畫：公園（兵工廠）中的戀愛課程〉，<sup>39</sup> 表面上甜蜜如同公園戀愛，

<sup>35</sup> 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上海園林志」項下的「復興公園」條目，[http://www.shtong.gov.cn/dfz\\_web/DFZ/Info?idnode=69923&tableName=userobject1a&id=69560](http://www.shtong.gov.cn/dfz_web/DFZ/Info?idnode=69923&tableName=userobject1a&id=69560)，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 日。法國公園於 1944 年更名為大興公園，1946 更名為復興公園。法國公園開放後，發行一次最多可五人使用的年券，一券 1 美元，在 1938 年，其售票收入達 78864 美元，為公園預算的三倍，可見游人趨之若鶩。。

<sup>36</sup> 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頁 68。

<sup>37</sup> 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頁 69-77。文中指出，晚清時保守派文章將性別秩序與社會國家秩序視為一體，恐懼秩序的崩解，另外，在《圖畫日報》上的諷刺漫畫亦可看到，妓女與女學生裝扮難以區分，使人難以再通過「拋頭露面」此一特點區分不同的婦女群體，因而引起討伐。男女大防的逐漸崩解，同時在乘坐交通工具上也可見端倪，見蘇生文、趙爽，〈近代交通工具與「男女之大防」的突破〉，《西風東漸——衣食住行的近代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155-167。

<sup>38</sup> 方雪鵠，〈汗水閒情：公園交際的三部曲〉，《大眾畫報》第 10 期（1934 年 8 月），頁 30。

<sup>39</sup> 〈國際漫畫：公園（兵工廠）中的戀愛課程〉，《中外問題》第 15 卷第 5 期（1936 年 5 月），頁 1，聲明出自德國報紙。同樣漫畫出現在〈大砲公園中的戀愛講座〉，《新中華》第 4 卷第

實際上卻是侵略的前奏。第二組漫畫在好幾份中國報刊上轉載，可見這種比喻已在中國讀者普遍理解範圍內。



圖一：〈汗水閒情：公園交際的三部曲〉



圖二：〈國際漫畫：公園（兵工廠）中的戀愛課程〉

由前述可知，西式公園引入上海以後，作為一處不無現代性展示

14 期（1936 年 7 月），頁 24，聲明出自法國報紙，也出現在〈在公園裡解釋戀愛〉，《時代論壇》第 1 卷第 4 期（1936 年 6 月），頁 162。

意味的異托邦，形塑並強化了上海知識分子與輿論對於公共性現代都市空間需求的討論，加上衛生觀念的變化、都市休閒文化的發展以及民族尊嚴的籲求，一方面促使晚清公用私園的勃興，另一方面也持續形成力量，推動讓租界內的公園真正成為華洋共用的公共休閒地，且為鬆動中的禮教界線、革新中的兩性關係，提供了修練場。

### 三、戀愛課堂，展覽浪漫

晚清就已出現婚戀自主的討論，但多半僅是朦朧覺醒，不具衝決網羅的能量。<sup>40</sup> 五四以後，則更為強調婚戀應憑子女之自由意志，反抗父母包辦。余英時指出，五四撥掀新思潮，最重要影響即是將反抗名教綱常一事合法化，反抗者得到的同情比譴責多，且同情意見成為輿論正面；<sup>41</sup> 而自由婚戀之說與實踐，在這樣的氣氛下，於知識青年群體與文學作品裡，往往被塑造為世代之間的鬥爭，甚至變成二元對立。<sup>42</sup> 至 1930 年，最高法院發布第 783 號法令規定，「婚約應當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其非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之婚約，非得其本人追認自難生效」，確立婚姻當事人自訂的原則，<sup>43</sup> 之後多項判例皆援引此法。

歐洲文化思想的譯介，也對自由婚戀觀念的散布與實踐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在 1920 年代中國極富影響力的瑞典婦女運動家愛倫凱

<sup>40</sup> 黃湘金，〈論「情之正」——民初小說中女學生「自由結婚」的真義與限度〉，《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96。

<sup>41</sup> 余英時，《現代儒學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53。

<sup>42</sup> 當時討論相關問題者，認為青年若不抱持著堅定決心，反抗家庭，就只能變成家庭的奴隸，詳見雷家瓊，〈民國時期婚姻自主權怎樣發生變遷——以代際衝突為焦點的考察〉，《民國研究》第 29 期（2016 年），頁 115-118。

<sup>43</sup>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國民國十六年到八十三年》（臺北：臺灣最高法院，1997 年），頁 467。

(Ellen Key, 1849-1926) 就強調不經過戀愛的婚姻是不道德的，<sup>44</sup> 其《新性道德論》並主張「個人的幸福和社會的安寧常常以戀愛為核心而起衝突」、個人的幸福應當「有益於種族的改善以改善社會」。<sup>45</sup> 對於戀愛問題極為關注的任白濤(1890-1952)則指出，日本之所以強大，與其男女情死文化脫不了關係，重視愛情，戀愛真誠，把戀愛當作人生哲學重要的一章，民族才不會墮落。<sup>46</sup> 在《婦女雜誌》上也可以看到類似主張，認為社會的基礎在於家庭，家庭的基礎則在於婚姻，要改善社會，則必先做到家庭與婚姻的改善，而婚姻之改良，則應從男女社交自由與婚戀自由做起。<sup>47</sup> 換言之，戀愛與強國、種族進化、社會改革的論述是相聯繫的。因此，愛情並非私人領域事務，而是在現代性追求過程當中被當作公共議題來討論，被認為是把中國從文明的落後狀態中拯救出來的方法之一，因為它能夠改造人際關係的秩序，使親子、男女之間更為平等。<sup>48</sup>

再者，自由戀愛的本質乃是浪漫愛(romantic love)。依據安東尼·紀登思(Anthony Giddens)的分析，現代所崇尚的愛情，乃是建築在個人主義之上，意欲將激情愛「轉化為一組朝向超越(transcendence)的特殊信念和理想」的浪漫愛，具有理想化、崇高與排他性等特質，擺脫親族關係的糾纏與經濟的考量，<sup>49</sup> 視伴侶為一特殊他者，彼此勾勒一個可共同努力達成的未來遠景，且這份親密關

<sup>44</sup> 楊聯芬，〈「戀愛」之發生與現代文學觀念變遷〉，《中國社會科學》2014年第1期，頁170。

<sup>45</sup> [瑞典]愛倫凱，〈戀愛與道德〉，收入任白濤編譯，《近代戀愛名論》(上海：亞東圖書館，1927年)，頁61-62。

<sup>46</sup> 任白濤，〈漫話〉，收入任白濤編譯，《近代戀愛名論》，頁4-9。

<sup>47</sup>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 1915-1923〉，收入游鑑明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十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頁274-279。

<sup>48</sup> Lynn Pan, *When True Love Came to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2015), 279-80.

<sup>49</sup> [英]安東尼·紀登思著，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1年)，頁29。

係是必須得積極維繫的。<sup>50</sup> 近現代中國知識分子檢討婚制，認定傳統宗法制度上的婚姻目的在於取得女子的勞動力、傳宗接代等，且由父母、雙方家族商議好交換條件即成，沒有戀愛當基礎，形同買賣；<sup>51</sup> 自由戀愛卻能為青年男女騰出相互接觸交際的時間與空間來，增進彼此了解，才可能共同完成未來遠景。

那麼，自由戀愛該如何實踐？這就牽涉到男女公開交際的「技術」層面。如上海《婦女雜誌》刊出取法自歐美與日本的〈男女交際俱樂部創設之必要〉，文內指出，由健康的男女交際引起戀愛，方可能解決青年們的苦悶，社會國家方能向上；要能實現上述理想，則需創設引導性質的俱樂部，教育家擔任指導，嚴密篩選入會男女的知識水平與體格，設置各種知識分科討論室以及圖書室、體育場、花園等，可以說是一處控制嚴格、著意打造的交際空間。<sup>52</sup> 另外，《婦女時報》也分數期連載〈西洋男女交際法〉，強調西洋男女在集體休閒活動中彼此認識，且經女子父母之許可後，方能常相往還，「情好既篤，則於星期日午後，偕往公園散布〔步〕之時，亦得同往戲園飯館寺院等地」，<sup>53</sup> 其交際活動從群體性的音樂、舞蹈等，再到兩人相伴的公園散步、看戲、吃飯等。無論是打造理想男女社交機構，或參酌西洋男女社交程序，都一再地顯示出，從男女公開社交再進展到戀愛，需要相應的、實體的實踐空間。

甚至就連 1920 年代轟動一時的馬振華（1897-1928）自殺案，也

<sup>50</sup> 〔英〕安東尼·紀登思著，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頁 44-49。在紀登思的定義裡，浪漫愛並非精神戀愛，仍有性的元素包含其中。

<sup>51</sup>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年），頁 36-37。

<sup>52</sup> 紫珊，〈男女交際俱樂部創設之必要〉，《婦女時報》第 7 卷第 12 期（1921 年 12 月），頁 1-4。

<sup>53</sup> 〔日〕宮本桂仙著，慧譯，〈西洋男女交際法〉，《婦女時報》第 17 期（1915 年 11 月），頁 29。

和公園脫不了干係。<sup>54</sup> 事件中男女當事人的信件、周邊報導等，披露出他們如何先以紙條與詩詞傳情，看似鴛鴦蝴蝶派的愛情小說，然而，上海豐富的公眾休閒空間提供了進一步的可能性，很快地他們就進展到看電影、法國公園散步等，接著有了帶有性意味的身體接觸，致使男方懷疑女方貞操，產生愛情裂痕。可以說，當都市男女在電影院、公園等空間發展情感時，同時也充滿了性的期待與張力。<sup>55</sup> 而此一事件之所以在當時引起廣泛注意，實與五四新文化以來的戀愛話語拒絕與家庭倫理象徵的舊禮教相連、並以之為獨立個人的先決條件有關。<sup>56</sup>

後花園曾在中國古典文學內作為愛情空間，在經典作品如《牡丹亭》內，甚至成為女性通過情色啟蒙、完成靈魂之旅與自我成長的空間。<sup>57</sup> 但是，它畢竟是家內空間的延伸，而晚清的公用私園或西式公園，卻是獨立的休閒空間。而這類面向公眾的私園、公園，對於浪漫愛培養極具助益。公園戀愛之成為可能，與女性行動自由的程度提高、戀愛應當公開進行的呼聲也有關係，<sup>58</sup> 雖然引起了相當多正反面討論，這類疑慮也隨著大眾媒體上一再進行詰辯、民眾熟悉相關意見、

<sup>54</sup> 1928年3月，上海女青年馬振華跳黃浦江自殺，營救者除了屍體還發現了一疊情書，是馬與其未婚夫汪世昌（1900-？）的往來信件。此一事件得到《時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及諸家小報的密切注意，連篇累牘報導，也開放讓民眾投書表達意見。這些信件、報導與投書，共同勾勒出一樁自由戀愛是如何走向失敗，以及給予公眾怎樣的刺激，涉及情欲、女子貞操、男子的戀愛心態等有諸多面向，以及政治力量、革命話語如何參與到情感的公眾討論中。

<sup>55</sup> 見〔美〕顧德曼（Bryna Goodman）著，沈銳譯，〈向公眾呼籲：1920年代中國報紙對情感的展示和批判〉，收入姜進編，《都市文化中的現代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05。

<sup>56</sup> 見Lee Haiyen,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Sphere in China, 1900-1918,” *Modern China* 27:2 (July 2001): 291-327.

<sup>57</sup> 張淑香，〈杜麗娘在花園——一個時間的地點〉，收入華瑋主編，《湯顯祖與牡丹亭》（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頁268-275、285。

<sup>58</sup> 田漢，〈秘密戀愛與公開戀愛〉，《少年中國》第1卷第2期（1919年8月），頁33-35。

社會氣氛逐漸開放，而慢慢不再是需要考量的問題。

另外，戀愛男女在公園裡也意味著處於公眾視線網絡內，具有展覽性，變成視線網絡的一環，被人看，也看人。有趣的是，這裡存在著一種「公」與「私」的悖論——戀侶如果造訪任何一方家中，難免處在長輩們監視底下，無法保持愛情的私密性；反而是到公園去談情說愛，看似展覽在陌生人眼光之中，卻能迴避長輩的監視，不像家內空間那麼拘束，而能享有屬於戀侶的歡愉時光。

公園收費雖有季券之類較為划算的設計，卻仍未必是底層階級普遍負擔得起的，<sup>59</sup> 故遊客以中上階層居多。穆時英（1912-1940）小說〈黑旋風〉內曾寫到工人們認為追求時髦的女性「是要穿絲襪，高跟鞋兒，住洋房，坐汽車，看電影，逛公園，吃大餐的」，<sup>60</sup>「逛公園」屬於另一個階層、另一種生活的特徵。茅盾（1896-1981）〈秋的公園〉一文也曾清楚宣示：

上海的秋的公園有它特殊的意義；它是都市式高速度戀愛的舊戰場！

淡青色的天空。幾抹白雲，瓷磚似的發亮。洋梧桐凋葉了，草茵泛黃。夏季裡戀愛速成科的都市摩登男女雙雙來此憑弔他們那戀愛的舊戰場。……常試欲找出上海的公園在戀愛課堂以外

<sup>59</sup> 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頁111-114。1928年到1938年6月之間，公共租界可以通行各公園的季券價格為1元，後因戰爭造成的變化，調為2元，至1940年已經漲為4.5元。若對照1935年上海工人家庭，年收入數百元之家，娛樂費用大約占2-3元之間，若一年四季均購季票，就要費去4元，可能不見得是工人家庭願意負擔的，見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66。另可見朱邦興等，《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原1939年由遠東出版社出版），頁103-104。提到女工們只有「少數星期日約同到兆豐公園玩玩」，不屬於能夠經常性負擔的娛樂。

<sup>60</sup> 穆時英，《黑旋風》，《南北極》（上海：湖風書局，1932年），頁19-20。「司丹康」為流行於1930年代上海的美髮霜品牌，常在《良友》刊登廣告，「軋司林」指的是gasoline。

的意義或價值來。不幸是屢次失敗。公園是賣門票的，而衣衫不整齊的人們且被拒絕「買」票，短衫朋友即使持有長期遊園券，也被拒絕進去，因為照章不能冒用。所以除了外國婦孺（他們是需要呼吸新鮮的空氣的），中國人的游園常客便是摩登男女，公園是他們戀愛課堂之一（或者可以說是他們的戶外戀愛課堂，他們還有許多戶內戀愛課堂，例如電影院），正像「大世界」之類的遊戲場是上海另一班男女的戀愛課堂。<sup>61</sup>

公園作為休閒空間，本應是悠閒、緩慢的，在茅盾筆下，卻做了「戀愛課堂」，與「都市式高速度戀愛」、「戀愛速成科」掛勾，修課者就是「摩登男女」；而夏季才在公園萌芽的戀愛，秋天就褪色了，文中稱公園為「舊戰場」，彰顯了「高速度」之外，也暗示著戀愛的不定、易變。公園、電影院這類新型都市空間與自由戀愛畫上等號，和五四以來被積極提倡的新情感價值有關，其作為情感空間似乎已然能與調劑都市緊張、吸收新鮮空氣的原來目的分庭抗禮。同時，文中也頗具階級意識，階級較低的「衣衫不整齊」、「短衫朋友」，屬於不受歡迎的游客群；過去入園資格的鬥爭焦點是華洋區分，此問題在茅盾發表此文時已經解決，但是，從公園設立以來就一直存在的階級矛盾，仍然存在。

茅盾也藉由包含公園在內的都市新興空間來鋪展他對文學的看法。如〈都市文學〉：「消費和享樂是我們的都市文學的主要色調。大多數人物是有閑階級的消費者，闊少爺，大學生，以至於流浪的知識分子；大多數人物活動的場所是咖啡店，電影院，公園；跳舞場的爵士音樂代替了工場中機械的喧鬧，霞飛路上的彳亍代替了碼頭上的忙

<sup>61</sup> 茅盾，〈秋的公園〉，《茅盾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冊11，頁134；原載《東方雜誌》第29卷第8期（1932年12月16日），頁2-3。

碌。」<sup>62</sup>〈機械的頌讚〉：「我們有許多描寫『都市生活』的作品，但是這些作品的題材多半是咖啡館裡青年男女的浪漫史，亭子間裡失業知識分子的悲哀牢騷，公園裡林蔭下長椅子上的綿綿情話；沒有那都市大動脈的機械！」<sup>63</sup> 戀愛與消費活動構成文學裡都市活動的總體，承載這些活動的是咖啡館、電影院、公園、跳舞場與租界繁華街頭等空間，掩蓋了勞動與機械的騷響，都市文學寫作者的視野也排除了有閒階級以外的存在。

總結來說，公園與戀愛的結合，是因為此一空間與男女公開交際、自由婚戀的籲求同步發展起來；當公園成為都市生活肌理的一部分，也提供了前述情感活動的必需空間。而都會戀侶們特別樂意到公園來，一方面因為布置西化，花樹參差，既時髦又浪漫，另一方面，能夠承接浪漫愛所需的情感活動，又非密閉空間容易惹人非議，兩全其美。

#### 四、公園與上海都市小說

與電影院、舞廳等更為私密、時髦、刺激的其他都市新型空間相比，公園不只是戀愛空間，也適合闔家休閒，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也更溫和，更為普及於市民生活之中。當公園已然廣泛編織入都市日常生活，自然也就成為文學作品的題材或場景。<sup>64</sup> 而這些相關描寫中，最常見的是以下兩類：一是當作戀愛的課堂與展覽場、男女交際

<sup>62</sup> 茅盾，〈都市文學〉，《茅盾散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14。

<sup>63</sup> 茅盾，〈機械的頌讚〉，《茅盾散文集》，頁17。

<sup>64</sup> 在小說領域，涉及上海公園者，如包天笑（1876-1973）〈小公園〉、蹇先艾（1906-1994）〈公園裡的名劇〉、楊頌先（?-?）〈黃浦灘公園的知鳥〉、俞淑貞（?-?）〈法國公園的一夜〉、郁達夫（1896-1945）〈蕩蘿行〉、許嘯天（1886-1946）〈公園瑣屑〉、張資平（1893-1959）《愛之渦流》和《結婚的愛》、葉靈鳳（1905-1975）《紅的天使》、章克標（1900-2007）《蜃樓》與《銀蛇》、穆時英〈南北極〉、張愛玲（1920-1995）〈創世紀〉等等。

的合法空間，並可能同時成為欲望邂逅生發的場所；二是當作都市現代性的一環，與其他租界摩登裝置一同成為現代消費生活的一部分。第二類是論述「上海摩登」時常見的切入點，此處不贅述。<sup>65</sup> 承第三節脈絡，以第一類為主要討論對象。

為具體闡述公園此一新型都市空間與文學中的情感表述的結合，以下，將以蔣光慈（1901-1931）〈麗莎的哀怨〉、曾今可（1901-1971）〈法公園之夜〉與張愛玲〈金鎖記〉這三篇上海都市小說為例，進行析論。提出這三篇小說作為分析對象，主要是因為公園得到的描寫篇幅較大、在劇情中居於緊要位置而非只是一模糊背景，主角與公園的關係又有所區別，同時，作者也在現代文學史中具有重要性。

### （一）墮落與眺望：蔣光慈〈麗莎的哀怨〉

鄭逸梅（1895-1992）〈述外灘公園〉一文勾勒公園向所有華人開放後的情景：「游園的有西人，有木屐兒，有赭帛裹首的身毒奴，而尤以華人佔著多數，往往一對一對的坐在綠陰深處，喁喁情話，旖旎風光，難以筆述。」<sup>66</sup> 短短幾句，清楚點出外灘公園地處都會、租界而帶來的多種族景觀，包含了洋人、日本人、印度人與華人，以及其作為戀愛地點的功能。因此，以流亡上海的俄國僑民為主角的蔣光慈小說〈麗莎的哀怨〉，將外灘公園設置為情欲邂逅地點，可說順理成章。

〈麗莎的哀怨〉描寫共產革命之後，俄羅斯貴族流亡到上海來的

<sup>65</sup> 第二類意義，如茅盾，《子夜》（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頁1，把外灘公園、銅管樂隊、電車線的火花、霓虹燈管廣告等編織成上海夜晚的刺激情景；萬迪鶴，〈外灘公園之夜〉，《夜鶯》第1卷第4期（1936年6月），頁284-285，描寫外灘公園位於銀行街旁，充滿了戀愛男女和因為農村破產而流落都市的娼妓，他們也徘徊於戲院。本文上一節引用的穆時英小說、茅盾散文裡的公園，也彰顯出這類意涵。

<sup>66</sup> 鄭逸梅，〈述外灘公園〉，《紫羅蘭》第3卷第6期（1928年6月），頁1-2。

遭遇，而公園則在情節推動上扮演重要角色。這部小說的人物與情節設定，充分顯示出民國時期上海的特殊性：不僅僅是西方勢力的交匯處、洋派文化的輸入點，也是其他國家發生特殊事件時人口流徙的承納空間。革命未發生前，主角麗莎曾幻想過軍官丈夫若能擔任派駐巴黎的使節，自己必能成為花都焦點，展現俄羅斯的尊貴，革命發生後，一切想望變成泡影，有「東方巴黎」之稱的上海就成為巴黎的替代品，<sup>67</sup> 流亡者的依託地。然而，流亡到上海畢竟與巴黎使節之夢差太遠，「東方巴黎」不僅沒有讓流亡者重拾俄羅斯的尊貴，反而變成了墮落處。在帶來的錢花完後，而丈夫又無助於生計，麗莎不得不投入售賣身體的行列了。

一開始，為了消磨苦悶與時間，麗莎與其他同樣是流亡到上海的俄國貴族一起，「虹口公園、梵王渡公園、法國公園、黃浦灘公園，遍滿了我與米海諾夫伯爵夫人的足跡。」<sup>68</sup> 為什麼只能流連在公園呢？因為到咖啡店、百貨公司、電影院，都需要較為高額的花費，對於坐吃山空的流亡貴族來說，都不是理想去處。同時，公園也提供了陌生人邂逅、交換消息的可能——麗莎在黃浦灘公園（外灘公園）遇見了另一個俄國來的流亡女性，對方告訴她，丈夫替中國富人做保鏢，收入還可以，麗莎想讓自己的丈夫也套用同樣生存方式，卻因為工作機會太少、丈夫自尊心高等因素，未能如願。後來，麗莎跟著已經拋棄貴族自尊的伯爵夫人從事裸體跳舞行當賺錢，而當這份職業被取締時，她們只能走上賣淫一途。那麼，到哪裡找主顧呢？——到公園去！

已然走上此途的伯爵夫人建議麗莎應當到外白渡橋去，那裡往來的人很多，更容易做成生意，但是麗莎認為太羞恥了，橋上遮蔽處很

<sup>67</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5年），頁32。本篇小說於1929年完稿、發表，同年出版單行本。

<sup>68</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頁36。

少，她只願意到鄰近的外灘公園：

有時我坐在花園中的椅子上，在我除開感傷自己的身世而外，並沒有什麼別的思想，更沒想起要勾引所謂尋樂的客人。但是尋樂的客人是很多的，有的向我丟眼色，有的向我身邊坐下，慢慢地向我攀談，說一些不入耳的調戲話……

「夫人」，他開始用英語向我說道，「我可以同你認識一下嗎？」

若在往時，唉，若在往時，那我一定很嚴厲地回答他道：「先生，你錯了。並不是每一個女人都為著同人認識而才來到花園裡的！」

但是，在這一次，我卻沒有拒絕他的勇氣了。我本是為了勾引客人，才夜晚在花園裡坐著，現在既然客人到手了，我還有什麼理由來拒絕他呢？<sup>69</sup>

公園本是麗莎消磨時間、傷懷身世之處，卻也同時發現，女子單獨坐在園內，很容易被人兜搭，可見此處也本是尋歡客與妓女互相找尋機會的空間，公園本身的開放性適當地遮蔽了欲望的買賣，對於熟諳此道者，公園也就等於「商品」的陳列空間。等到上海的跳舞場興盛起來以後，麗莎就拒絕在外白渡橋和公園「露天裡踱來踱去，像幽魂似的」，<sup>70</sup> 轉到舞場內尋覓客人了。

蔣光慈選擇外灘公園作為麗莎開始出賣身體的地點，除了交通便利、各國人士往來頻密外，還有個考量，「在外白渡橋的橋畔，有一座高聳而壯麗的樓房，其後面瀕臨著黃浦江，正對著隔岸的黃浦灘花園。……這不是商店，也不是什麼人的邸宅，而是舊俄羅斯的駐上海

<sup>69</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頁 53-54。

<sup>70</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頁 60。

的領事館，現在變成為波爾雪委克的外交機關了」，<sup>71</sup> 當麗莎在公園做皮肉生意，很容易就能看見領事館頂端飄揚的紅旗，彷彿是對她的嘲笑與侮辱。以建築依舊、主人改換的俄羅斯領事館來襯照麗莎的命運，貴族們在國際上再也不能代表俄羅斯，可是，在情欲的買賣場，卻能招徠一些嚮往歐洲貴族文化的富有美國客人；<sup>72</sup> 貴族身分不再是光榮的血統，而是商業販售的賣點。異國流亡歲月，公園是麗莎眺望命運之處。

麗莎曾有機會與木匠戀愛，她的姊姊則參加了革命黨，後來流放到西伯利亞。當昔日颯爽的軍官丈夫在上海卻變成臃腫無能的男人，讓麗莎不禁幻想，假如當時與木匠戀愛，或許現在就不會離開俄羅斯云云——看上去似乎是追悔過去錯失了踏上新時代的機會，但是，那份洋溢的傷感卻遮蔽了革命的要求。蔣光慈雖是左翼中人，作品往往帶有濃厚浪漫主義成分且遭致批評，<sup>73</sup> 尤其〈麗莎的哀怨〉更非符合左翼革命需求的標準作品，因為它「不經意間揭示出個體生命的偶然性與革命必然性的矛盾與衝突」，<sup>74</sup> 小說裡並未鋪設一條必然醒覺的道路給麗莎，反而讓第一人稱敘述的傷感情緒佔據了故事，削弱了革命的重要性，也使蔣氏蒙受嚴厲批評。<sup>75</sup> 然而，麗莎來到上海以後的

<sup>71</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頁 74。

<sup>72</sup> 蔣光慈，〈麗莎的哀怨〉，《蔣光慈文集（第三卷）》，頁 82-83。

<sup>73</sup> 瞿秋白曾批判文學上「革命的浪漫諦克」，指出其脫離實際、公式化、概念化的危險，見瞿秋白，〈革命的浪漫諦克〉，《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 年），冊 1，頁 457。而蔣光慈及其作品的總體評價，及其作品中遭到左翼陣營攻擊的傷感浪漫成分，可見夏濟安，《黑暗的閘門：中國左翼文學運動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51-94。

<sup>74</sup> 舒欣，〈個體命運與革命必然性的衝突——論蔣光慈的都市小說《麗莎的哀怨》〉，《長沙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頁 91。

<sup>75</sup> 〈沒落的小資產階級蔣光赤被共產黨開除黨籍〉，《紅旗日報》第 3 版，1930 年 10 月 20 日。文中指稱蔣光慈「曾寫過一本小說《麗莎的哀怨》，完全從小資產階級的意識出發」、「貪圖幾個版稅」、「同情白俄反革命後的哀怨，代白俄訴苦，污蔑蘇聯無產階級的統治」云云。

命運，仍彰顯出這座城市誘人墮落的力量。<sup>76</sup> 而其中關於俄國流亡僑民命運的鋪寫，亦與現實中的情況多數相符，蔣氏並非憑空編織傷感情節。<sup>77</sup>

蔣光慈其他小說裡，也曾出現過公園蹤跡，由於情節較短，故不納入本文詳細討論範圍裡：如〈沖出雲圍的月亮〉裡，失意的曼英發現了青春與美貌的力量，在黃浦灘公園裡邂逅那些阻礙社會進步的男性如資本家等，引誘並侮辱他們，作為對社會的報復，<sup>78</sup> 在此，公園的空間意義與〈麗莎的哀怨〉類似；〈短褲黨〉裡的秋華在革命事務與工作之餘到法國公園呼吸新鮮空氣，心情暢快，而想著很希望能與病了的革命愛人直夫一起到公園來，不過，「公園內的遊人多，倘若無意間與反動派遇見了，那倒如何是好呢」，<sup>79</sup> 公園的公眾性同時意味著難以預測的危險。

## （二）戀愛與揩油：曾今可〈法公園之夜〉

茅盾〈秋的公園〉認為公園戀愛者與到「大世界」遊戲場戀愛者不是同一班人，文中並未敘明究竟有何差異。倒是另一位作家曾今可明確指出，「喜歡到公園的都是不俗，俗的在大世界、新世界、先施和永安的屋頂花園裡」。<sup>80</sup> 曾今可在小說與新詩中都專題寫過法國公

<sup>76</sup> 許道明，《海派文學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7。

<sup>77</sup> 關於部分上海流亡俄僑窮愁潦倒，擔任中國婦人保鑣、舞女、妓女，甚至因貧困而自殺等，可見汪之成，《上海俄僑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年），頁312-344，書中第六章〈上海俄僑就業狀況與生活水平〉、第七章〈斯拉夫的野玫瑰——俄僑婦女的悲慘遭遇〉。該書所敘，係根據大量《申報》與俄僑在上海所辦俄文報刊資料而來。

<sup>78</sup> 蔣光慈，〈沖出雲圍的月亮〉，《蔣光慈文集（第二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年），頁57-58。

<sup>79</sup> 蔣光慈，〈短褲黨〉，《蔣光慈文集（第一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年），頁284-285。

<sup>80</sup> 曾今可，《法公園之夜》（上海：新時代書局，1932年），頁2。

園，小說〈法公園之夜〉正是將公園與戀愛緊密結合的一部小說。特別標明法國公園，可能與法國能引起的文藝情調聯想有關，如孫福熙（1898-1902）、徐仲年（1904-1981）、章衣萍（1902-1947）等人辦過「文藝茶話會」，曾在法國公園留下蹤跡，參與者回憶「也只有法租界當局對這類文藝性質的集會容易了解，容易商量，肯慨然把那樣美麗幽靜的法國公園一角撥借給這班作家文人集會。」<sup>81</sup> 同時，法國公園布置精雅，頗富曲折之致，增添戀侶們散步或私語的樂趣，在上海租界諸公園中，算是極常在戀愛相關陳述中「出場」。<sup>82</sup>

曾今可曾於北伐時加入國民黨，並任北伐軍軍職，北伐結束後方至上海，發展寫作事業；抗戰爆發後，曾任國民黨宣傳部委員與教官，抗戰結束後，赴臺，後任三民主義宣傳性刊物編輯，積極參與臺灣古典詩壇活動。<sup>83</sup> 雖有上述政治資歷，現行文學研究中多將曾今可劃歸為海派作家一分子，<sup>84</sup> 他的小說創作多以摩登青年男女戀愛為主題，

<sup>81</sup> 〔馬〕溫梓川，〈文藝茶話〉，《文人的另一面——民國風景之一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93。文中回憶第一、二次的聚會即是在法國公園。葉中強書中以「法國公園和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為「文藝茶話」聚會的地點，而將之列為「晚清民國居滬文人的交往與結社」之一種，見葉中強，《上海社會與文人生活（1843-1945）》（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頁294。不過，該聚會在兆豐公園、新雅酒樓、杭州西湖等地都舉行過，地點時常改換，且「文藝茶話」參與者流動性很大，很難形成「文人群體—聚會地點」的固定連帶關係。且根據其他材料，第一次是辦在孫福熙自己家裡，第二次辦在新雅酒樓，溫梓川（1911-1986）回憶似與其他人有所出入，姑且存之，見孫福熙，〈說到文藝茶話會〉，《人間世》第1期（1936年3月），頁5-6；〈文藝界雜錄：文藝茶話會〉，《文藝時代》第1卷第5期（1946年11月），頁82。

<sup>82</sup> 蘇智良、江文君，〈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史林》2010年第4期，頁36。

<sup>83</sup> 曾今可參加北伐、抗戰等方面事跡，可見關志昌，〈民國人物小傳：曾今可〉，《傳記文學》第45卷第1期（1984年7月），頁139-140。曾今可來臺後的文化活動及其意義，可見黃美娥，〈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解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35-141。

<sup>84</sup> 吳福輝，《都市流中的海派小說》（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1。

〈法公園之夜〉也不例外。

不過，就〈法公園之夜〉的內容來看，故事是否發生在法國公園，差異並不大，一方面是曾今可小說筆力未逮，另一方面，公園兼具浪漫與開放的特性，有助於其成為戀愛殿堂、旖旎舞臺，置身公園之中，戀愛回憶就歷歷開展，到底是哪個公園，也就不那麼重要了：

去年此時，我和她在這公園裏坐著談笑的那水邊的雙椅，現在是換上了另外的一男和一女。從前遇到有無精打彩的打從我們面前走過的孤獨者，我和她都很同情他，甚至願請他來和我們做朋友，讓我們以純潔的友誼來安慰他的孤獨；但我們沒有勇氣這樣做，我們連看都不敢多看他一眼，原因是怕他會懷疑我們是惡意的去看他。……現在，我打從那些成雙結對的情侶們身邊走過，他們莫不投我以白眼……我真不解：何以別人攜著愛人一同遊樂的時候會趾高氣揚地，而我每和異性同遊都會分外的覺得胆怯？這也許因為我原是一個弱者吧？是的，我是一個弱者！現代的女性是喜愛強暴的。你臂間正挽著溫柔白嫩的肉腕的朋友啊！暴動起來吧！我告訴你，不必太客氣了；你倘是徒然有禮貌反而會使她武斷你不過是個弱者呀！<sup>85</sup>

公園是都市裡的公眾休閒場所，在此進行任何活動難免展露於眾人眼光底下，戀愛這麼私人的事務也不例外，「看」與「被看」交織成了一樁浪漫愛的動態展覽，敘事者則因為熱戀又失戀，更能同時體會箇中滋味。公園恰恰因為其具有花園的特性，仍然承續了古典文學後花園的功能，又是公開合理的休閒場所，故這戀愛不再隱密，卻能享有自由感，不像在家中、家內後花園那樣，時時可能受監視目光的掃射。小說主角一面通過回憶重敘戀愛，座椅、亭橋、花壇、樹籬等等，如

<sup>85</sup> 曾今可，〈法公園之夜（續）〉，《馬來亞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1年4月15日），頁8。

同劇場道具，讓他的回憶有盤桓依託處；另一面，則從失戀哀悼中延展出對自身陽剛氣質（masculinity）的懷疑。

主角自認是弱者，所以與異性同遊公園時無法放開心胸來「展覽」戀愛，而當他變成孤獨者時，又格外的感受到自己被排除在公園瀰漫的戀愛氣氛之外。他戀愛時無法讓自己成為被注視的對象，孤獨時又禁不起別人的注視。同時，他斷定「現代女性」需要的是強而有力的男子，新式男女交往中男子應當展現「暴動」且「不客氣」的陽剛氣質，才能令女性折服；言下之意，能堂而皇之地展現出對於異性的主動，遂行獨佔欲望，標明愛情的轄治權，方才是強者。而陽剛氣質的展演往往預設了另一個性別的配合，在此也設定了女性是柔順、被動的，加強固化男性與女性的刻板特質。

在新舊價值交接變化的時代，自由戀愛固然是一具有時代性與破壞力的議題，但是，在曾今可這樣的海派作家筆下，卻似乎只是帶有輕薄意味的演出與性幻想——

夏夜的輕風裏佈滿了芬芳的氛圍，一半是從女人身上發出的肉香，一半是從女人身上吹散的粉香；這兩種香氣合而成了芬芳的氛圍。這芬芳的氛圍一半是由快樂着擁着女人的男子們消受，另一半是被孤獨著想著女人的男子們揩油。因為有這種香豔的油可揩，所以孤獨者也就肯拖着他的笨重的腳步到公園裏來了。<sup>86</sup>

公園是戀愛地，製造粉紅氣泡的天堂，形單影隻者也不妨到此分享一點異性氣息。而女性的存在，不是讓身邊的男子「消受」，就是成為孤獨男子「揩油」的對象，只是男人們藉之展演陽剛氣概、安慰寂寞心靈的工具，看不到一點女性自身的感受、思想，小說裡的戀愛也不

---

<sup>86</sup> 曾今可，〈法公園之夜（續）〉，頁8。

具衝突性、神聖性，不過是都市男子的生活配備。這看上去似乎與上海新感覺派小說類似。不過，在劉呐鷗（1905-1940）、穆時英等小說家筆下，摩登女郎（modern girl）雖然作為浪蕩子（dandy）男性凝視下的產物、甚至可說是浪蕩子的她我（the other self），<sup>87</sup> 仍在小說裡擁有鮮明的形象與行動，而且，新感覺派小說畢竟在形式上更富有實驗性、更能深入上海都市肌理，曾今可的小說則明顯欠缺這樣的力道，〈法公園之夜〉幾乎可說是男性的公園浪漫回想。

再者，自公用私園到西式公園開放，打破公共空間裡的男女界線後，女性以及戀愛就成為「奇觀」，到園子來的人也抱持著「觀奇」心態，不只上海，其他地方如北京等也有此現象。<sup>88</sup> 不過，租界內的公園風光還是有些不同，如鄭逸梅提點的，「那些倭女夷姝，聯臂踏歌而來」；<sup>89</sup> 當然，倭女夷姝本就可以出入公園，只是現在華人也能入園了，以公園這個場域來說，異國情調不再只是隔牆眺望、刺傷民族自尊的風景，而成為了近距離觀視的「奇觀」之一。

### （三）雙重誤會：張愛玲〈金鎖記〉

上海租界公園既鑲嵌於都市地理，又在都市戀侶們的情感地理中佔有醒目位置。它具備張揚的現代性——租界建造、西式布置、華洋雜處、鄰近能行駛汽車的現代大馬路、能乘電車抵達等，卻也同時提供了「花前月下」之類看似「古典」的優美體驗。上海人口密度高，租界相對更為擠仄，且房價騰貴，經由公家力量來築造的公園，等於

<sup>87</sup> 彭小妍，〈浪蕩子美學與越界——新感覺派作品中的性別、語言與漫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8期（2006年3月），頁121。

<sup>88</sup> 不僅上海，北京公園內也是如此。見林曄，〈北京公園的先聲——作為遊賞場所與文化空間的萬牲園〉，《中華文史論叢》2015年第3期，頁354。

<sup>89</sup> 鄭逸梅，〈虹口公園紀游〉，《紫羅蘭》第3卷第9期（1928年7月），頁2。該文開頭特別提及之所以赴虹口公園一遊，是因為對華人的禁令打開了。

在現代都會裡取代了後花園，在此，服膺自由戀愛價值的摩登男女們，於眾目睽睽下上演愛情戲碼，卻又同時自覺沉醉在兩人小天地裡。

張愛玲對於五四以來倡議的幾個女性解放議題均曾發出諷刺之聲。例如，關於「娜拉出走」，她曾指出「中國人從《娜拉》一劇中學會了『出走』。無疑地，這瀟灑蒼涼的手勢給予一般中國青年極深的印象」，<sup>90</sup> 認為這是「手勢」而非一種意欲衝破網羅的「精神」，作為「姿態」的意義更大一些；對於讓女人走出閨閣、獲得自由與戀愛的權利這方面，她則在小說裡寫過，「不論中外的『禮教之大防』，本來也是為女人打算的，使美貌的女人更難到手，更值錢，對於不好看的女人也是一種保護，不至於到處面對著失敗。現在的女人沒有這種保護了」，<sup>91</sup> 極為「務實」地強調「自由」不見得對女性完全正面，反而帶來了風險——尤其在女性仍受制於婚配價值的現況還未能改變前。可見，張愛玲在時代潮流中自有其醒覺，能拉開省視的距離，可見出她面對世態的清冷目光。

公園與戀愛也在張愛玲代表作〈金鎖記〉裡現身，男女雙方於誤會中建立起情感，滿足於那個時代的摩登男女所不滿足的，悲哀裡帶有諷刺。小說描述在親戚安排下，姜長安和童世舫在飯店相親。世舫曾信奉自由戀愛觀，反抗包辦婚姻，很吃了一些苦，然而，那位與他戀愛的女同學卻移情別戀，使他轉而相信妻子還是舊式的好；極少在外交際、在家裡被母親七巧管得抬不起頭來的長安，表現得並不大方，卻正中世舫下懷。長安呈現出來的「舊式」女子面貌，並非她一開始就情願的，她也曾享受過新式學校住讀、遠離家庭而日漸健康，卻被母親逼回家裡。無論如何，他們是展開了戀愛：

<sup>90</sup> 張愛玲，〈走！走到樓上去〉，《華麗緣：散文集一·一九四〇年代》（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109。

<sup>91</sup> 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紅玫瑰與白玫瑰：短篇小說集二·一九四四～四五年》（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155。

訂婚之後，長安遮遮掩掩竟和世舫獨出去了幾次。晒著秋天的太陽，兩人並排在公園裏走，很少說話，眼角裏帶著一點對方的衣服與移動著的腳，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氣，這單純而可愛的印象便是他們身邊的闌干，闌干把他們與眾人隔開了。空曠的綠草地上，許多人跑著、笑著、談著，可是他們走的是寂寂的綺麗的迴廊——走不完的寂寂的迴廊。不說話，長安並不感到任何缺陷。她以為新式的男女間的交際也就「盡於此矣」。……有時在公園裏遇著了雨，長安撐起了傘，世舫為她擎著。隔著半透明的藍綢傘，千萬粒雨珠閃著光，像一天的星。一天的星到處跟著他們，在水珠銀爛的車窗上，汽車馳過了紅燈、綠燈，窗子外營營飛著一窠紅的星，又是一窠綠的星？<sup>92</sup>

張愛玲鎖定以公園為場景，來描寫這對因誤會而靠近的男女。相較之下，其他都市空間如咖啡館必須談話，遊戲場、舞廳等，又太過嘈鬧活潑，都不是長安與世舫的合適去處；對渴望舊式女子的世舫來說，他們不需要談話來增進思想交流，對於好奇於新式交際的長安來說，能出門與男子單獨散步，已經是意想不到的突破了，因此才誤以為這樣就夠「新」了。在這裡，公園是公開的、日常的，可以用不停的散步、移動來替代交談的一處情感空間，事實上，於平日蝸居家中的長安，已經嘗到了自由的甜味。正因為長安在七巧當家底下無法享有真正的普通現代生活，沒有朋友，也沒有家庭溫暖，和童世舫的公園散步遂顯得可貴、可愛。再者，他們約會時感受到「一天的星」，和都市中照明設備無所不在有關，除了路燈，還有紅綠燈、汽車燈，燈光雨珠映射，斑斕夢幻讓整個戀愛像是沐浴在舞臺上。

<sup>92</sup> 張愛玲，〈金鎖記〉，《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一·一九四三年》（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277。本篇小說發表於1943年。

遇見童世舫之前，長安曾出門上過學，一旦離開充滿壓抑與瘋狂的家庭，身心都健全得多。等到她長安退了學回家，逐漸變成「挑是非，使小壞，干涉家裏的行政」、「單叉著袴子，揷開了兩腿坐著，兩隻手按在胯間露出的襠子上，歪著頭，下巴擱在心口上淒淒慘慘瞅住了對面的人」<sup>93</sup> 這樣的說話形貌，活脫就是一個年輕的七巧。七巧年輕時雖然曾以口無遮攔談論性事、試探和小叔外遇的可能性，試圖活絡她被姜家層層禮教與規矩壓制的生命，卻失敗了；分家以後，七巧不只是個瘋狂的母親，還是父權的代理，以捏住情欲的發展來管理她的兒女。長安的戀愛，正如五四以來對於戀愛的看法一樣，似乎帶有能量，能作為父權的突破口。

當長安與童世舫訂婚後，情感有了著落，眼看又能在結婚後展開新生活，「帶了點星光下的亂夢回家來，人變得異常沉默了，時時微笑著」，<sup>94</sup> 讓七巧看著就有氣，諷刺她是等不及要離開姜家。長安並不辯駁，收起了前述那副宛如七巧的神氣，「換了個人似的，聽了也不計較，自顧自努力去戒煙」。亦即，愛情是她生命裡的唯一奇蹟，讓她對未來生出了憧憬，甚至願意努力戒去鴉片煙；換言之，是愛情使她能自救。雖然還不到「因愛成聖」(canonized for love)<sup>95</sup> 的地步，至少，這段彷彿有那麼一點自由戀愛色彩的感情關係，讓長安從「七巧的副本」命運中掙脫，試著淨化自我，或者說，透過淨化行動，浮現一積極作為的自我。

然而，七巧唱作俱佳的情緒勒索委實太過高明，長安還是退縮了，戀愛並非萬能。她想，童世舫不可能一輩子都不跟七巧見面，見了面，

<sup>93</sup> 張愛玲，〈金鎖記〉，《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一·一九四三年》，頁 268。

<sup>94</sup> 張愛玲，〈金鎖記〉，《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一·一九四三年》，頁 277。

<sup>95</sup> 「因愛成聖」觀點參考潘少瑜，《清末民初翻譯言情小說研究——以林紓與周瘦鵑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115-119。該研究以此一觀點來闡述哈葛德（Henry Rider Haggard, 1856-1965）被翻譯為中文的幾部言情小說內，女主角雖道德有虧，卻因為為了情人而犧牲，反成為神聖女性。

也未必能理解七巧的為人。與其在極其醜惡難堪的情況下讓愛情遭到破壞，不如自我了斷，縮回了箝制性高、可是安全而不需要改變或擔憂的舊秩序裏——

在公園裏的老地方，世舫微笑著迎上前來，沒跟她打招呼——這在他是一種親暱的表示。……太陽煌煌的照著，長安越發覺得眼皮腫得抬不起來了。趁他不在看她的時候把話說了罷。她用哭啞了的喉嚨輕輕喚了一聲「童先生」。世舫沒聽見。那麼，趁他看她的時候把話說了罷。她詫異她臉上還帶著點笑，小聲道：「童先生，我想——我們的事也許還是——還是再說罷。對不起得很。」她褪下戒指來塞在他手裏，冷澀的戒指，冷濕的手。她放快了步子走去，他愣了一會，便追上來，回道：「為什麼呢？對於我有不滿意的地方麼？」長安畢直向前望著，搖了搖頭。世舫道：「那麼，為什麼呢？」。長安道：「我母親……」世舫道：「你母親並沒有看見過我。」長安道：「我告訴過你了，不是因為你。與你完全沒有關係。我母親……」世舫站定了腳。這在中國是很充分的理由了罷？他這麼略一躊躇，她已經走遠了。園子在深秋的日頭裏晒了一上午又一下午，像爛熟的水果一般，往下墜著，墜著，發出香味來。……稀稀朗朗的梧桐葉在太陽裏搖著像金的鈴鐺。……長安仰面看著，眼前一陣黑，像驟雨似的，淚珠一串串的披了一臉。世舫找到了她，在她身邊悄悄站了半晌，方道：「我尊重你的意見。」長安攀起了她的皮包來遮住了臉上的陽光。<sup>96</sup>

雖然這是與戀愛受挫有關的情節，張愛玲小說素來不願遵循言情小說或新文學的浪漫陳套，長安既然是世舫認定的舊式女子，自然欠缺離

---

<sup>96</sup> 張愛玲，〈金鎖記〉，《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一·一九四三年》，頁281。

經叛道的自發力量，沒有上演癡心者情死的戲劇化場面，<sup>97</sup> 也沒有掀起家庭革命以追尋一己之幸福。<sup>98</sup> 舊式女子抬出「我母親……」這倫理的符號，似乎就不需要多加解釋了。

長安與世舫均是新思潮下的失落者，陰錯陽差走到一起，如同小說裡描述的，公園裡的約會本為她帶來了星光下的亂夢，甚至能變成生命裡的陽光，但是，現在她自行擋住了陽光。這段關係從開始到分手，公園都以其空間與光影承載了長安強烈而沉默的情感。

#### （四）小結

本節所析論的三篇小說，雖然都與上海西式公園有關，仍在幾個面向上有所差異。在發表時間上，分別是 1929、1932、1943 年，均為租界公園全面向華人開放之後，較為特別的是 1943 年，其時已是太平洋戰爭爆發（1941 年 12 月 8 日）後日軍進佔上海、汪精衛政府接管期間。不過，一直到 1943 年 1 月，英美方簽署交還在華租界的新約，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當局也維繫運作到該年度 7 月底、8 月初。<sup>99</sup> 張愛玲〈金鎖記〉連載於 11、12 月，上海已經沒有租界，但是，並不影響西式公園的樣貌，也仍然是市民休閒的去處。因此，不同發表年分、上海政治情勢的變化，對於公園在小說裡的現身並未引致改變。

就人物與劇情設計來看，蔣光慈小說描寫流亡的女性俄國僑民在

<sup>97</sup> 如周瘦鵬（1895-1968）小說常見情死之情節。見潘少瑜，《清末民初翻譯言情小說研究——以林紓與周瘦鵬為中心》，頁 196-202，指出周瘦鵬在小說裡渲染為情而死的美感，甚至「將情死的過程當作一場精采的『表演』，讚揚情死之人為『情場中的英雄』」。

<sup>98</sup> 例如巴金（1904-2005）小說《家》、《春》、《秋》等。

<sup>99</sup> 見「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上海租界志」項下的「大事記」部分，<http://www.shtong.gov.cn/newsite/node2/node2245/node63852/node63856/index.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 日。

公園找尋賣身、謀生機會，公園的位置也使得主角能夠眺望到代表國家的旗幟的改換；曾今可小說裡的公園，既呼應了茅盾指稱的「憑弔戀愛的舊戰場」，又從男性視角出發來描繪公園裡的色與香，公園的開放性讓男子在視覺與嗅覺上的「揩油」變得十分便利；張愛玲小說則著重在捨「新」返「舊」的男子與長年幽居家內的「舊」女性在雙重誤會下的戀愛，公園有景可賞、有空間可游，正適合他們的沉默約會，能以散步、瞻望來代替交談。雖然互有差異，西式公園在上海都市小說裡扮演邂逅、戀愛相關功能這一點上，卻是共通的。

## 五、結論

一篇發表於 1946 年上海小報的報導，以這麼幾句話來「定義」公園——「情侶們在這裡狂歡／流氓們在這裡鬧事／三隻手在這裡發財／貨身女在這裡釣魚」——<sup>100</sup> 情侶、流氓、竊賊、娼妓，都能以公園為活動空間，正因為其具有公眾性質，同時存在各色人等，空間開往四方，交通便利。本文分析的三篇上海都市小說，蔣光慈〈麗莎的哀怨〉、曾今可〈法公園之夜〉和張愛玲〈金鎖記〉，其人物設定、劇情鋪寫，與上海西式公園的空間特質實有緊密關係。

中國古典文學裡的後花園本來就擔負著情感表述的功能，然究其本質，仍屬於私人範疇、家內空間；西式公園在晚清租界出現以後，對華人進出有所限制，致使此一新型態的都市空間成為民族主義鬥爭焦點。到了 1920 年代，郭沫若（1892-1978）還曾在文中抱怨上海居所欠缺孩子遊戲的地方，為了要帶孩子游玩，只有公園還算負擔得起，接著語轉激憤：「沒有法子，走到黃浦灘公園去罷，穿件洋服去假充

<sup>100</sup> 〈公園裡的夏夜〉，《上海特寫》第 12 期（1946 年 8 月 20 日），頁 6。所引為該文之副標題。

東洋人去罷！可憐的亡國奴！可憐我們連亡國奴都還夠不上，印度人  
都可以進出自由，只有我們華人是狗！」<sup>101</sup>

然而，公園禁令同時卻也催化了民間自行發展公用私園，雖然是  
私人產業，卻向公眾開放，執行公園的功能，且藉此空間，同時逐漸  
打破男女社交界線，並與晚清民初即已現蹤、至五四以後蔚為進步浪  
潮的男女公開社交、自由婚戀等觀念相聯繫；乃至 1928 年全面收費  
開放華人民眾入園，使得公園此一新型都市空間一躍成為現代文學裡  
不可或缺的都市場景，尤其在以上海為主要視域的都市小說內，結合  
上海做為國際都會等特性，發展出不同面貌的公園與愛欲的書寫。公  
園此一都市空間之所以「新」、之所以有別於古典園林，不僅在造園  
的手法上，更重要的是和它的公共性、開放性有關。比起電影院或咖  
啡館的密閉性，在情感表述上，公園更能在公與私、顯與隱之間，交  
疊開闢出空間，在都市的公眾天地裡承續了男女交際、花園愛情生發  
展演的功能。

（責任校對：李東龍）

---

<sup>101</sup> 郭沫若，〈月蝕〉，《郭沫若全集·文學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 年），卷 9，頁 43；  
原文為 1923 年發表。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二、近人論著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中國民國十六年到八十三年》，臺北：臺灣最高法院，1997年。

丁玲著，張炯主編，《丁玲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冊3。

王志弘，〈傅柯 Heterotopia 翻譯考〉，《地理研究》第65期，2016年11月，頁75-105。

史明正著，謝繼華譯，〈從御花園到公園：20世紀初北京城市空間的變遷〉，《城市史研究》第23期，2005年，頁159-188。

任白濤，〈漫話〉，收入任白濤編譯，《近代戀愛名論》，上海：亞東圖書館，1927年，頁1-11。

朱邦興等，《上海產業與上海職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原1939年由遠東出版社出版。

汪之成，《上海俄僑史》，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年。

吳友如，《吳友如畫寶：名勝畫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1908年初版，卷1-2。

忻平，《從上海發現歷史：現代化進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會生活（1927-1937）》，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9年。

余英時，《現代儒學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吳福輝，《都市漩流中的海派小說》，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李德英，〈城市公共空間與社會生活——以近代城市公園為例〉，《城市史研究》第19期，2000年，頁127-153。

- 林暉，〈從禁苑到公園——民初北京公共空間的開闢〉，《文化研究》2013年第3輯，頁119-132。
- \_\_\_\_\_，〈北京公園的先聲——作為遊賞場所與文化空間的萬牲園〉，《中華文史論叢》2015年第3期，頁325-401。
- 姚公鶴著，吳德鐸標點，《上海閑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原1917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 茅盾，《茅盾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冊11。
- \_\_\_\_\_，《茅盾散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
- \_\_\_\_\_，《子夜》，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
- 夏濟安，《黑暗的閘門：中國左翼文學運動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6年。
- 張玉法，〈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家庭問題的討論 1915-1923〉，收入游鑑明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第十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頁261-284。
- 張世瑛，〈晚清上海西式公園出現後的社會反應〉，《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4期，2007年12月，頁39-96。
- 張淑香，〈杜麗娘在花園——一個時間的地點〉，收入華瑋主編，《湯顯祖與牡丹亭》，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年，頁259-288。
- 張愛玲，《華麗緣：散文集一·一九四〇年代》，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
- \_\_\_\_\_，《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一·一九四三年》，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
- \_\_\_\_\_，《紅玫瑰與白玫瑰：短篇小說集二·一九四四～四五年》，臺北：皇冠文化出版社，2010年。
-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文學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

卷 9。

許道明，《海派文學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 年。

彭小妍，〈浪蕩子美學與越界——新感覺派作品中的性別、語言與漫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28 期，2006 年 3 月，頁 121-148。

曾今可，《法公園之夜》，上海：新時代書局，1932 年。

舒欣，〈個體命運與革命必然性的衝突——論蔣光慈的都市小說《麗莎的哀怨》〉，《長沙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頁 90-93。

黃美娥，〈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解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23-166。

黃湘金，〈論「情之正」——民初小說中女學生「自由結婚」的真義與限度〉，《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2 期，頁 95-102。

葉中強，《上海社會與文人生活（1843-1945）》，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

雷家瓊，〈民國時期婚姻自主權怎樣發生變遷——以代際衝突為焦點的考察〉，《民國研究》第 29 期，2016 年，頁 119-137。

楊蔭杭著，楊絳整理，《老圃遺文輯》，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93 年。

楊聯芬，〈「戀愛」之發生與現代文學觀念變遷〉，《中國社會科學》2014 年第 1 期，頁 158-180。

熊月之，〈張園：晚清上海一個公共空間研究〉，《檔案與史學》1996 年第 6 期，頁 31-42。

——，〈晚清上海私園開放與公共空間的拓展〉，《學術月刊》1998 年第 8 期，頁 73-81。

——，〈近代上海公園與社會生活〉，《社會科學》2013 年第 5 期，頁 129-139。

- 潘少瑜，《清末民初翻譯言情小說研究——以林紓與周瘦鵑為中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2008年。
- 蔣光慈，《蔣光慈文集（第一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2年。
- \_\_\_\_\_，《蔣光慈文集（第二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3年。
- \_\_\_\_\_，《蔣光慈文集（第三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5年。
- 黎庶昌，《西洋雜誌》，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
- 穆時英，《南北極》，上海：湖風書局，1932年。
- 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冊1。
- 蘇生文、趙爽，《西風東漸——衣食住行的近代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蘇智良、江文君，〈法國文化空間與上海現代性：以法國公園為例〉，《史林》2010年第4期，頁32-43。
- 〔日〕石川禎浩，〈「華人與狗不得入內」告示牌問題考〉，收入黃克武編，《思想、政權與社會力量（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頁137-156。
- 〔馬〕溫梓川，《文人的另一面——民國風景之一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美〕葉凱蒂（Catherine Yeh）著，楊可譯，《上海·愛：名妓、知識分子與娛樂文化（1850-1910）》，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
- 〔美〕顧德曼（Bryna Goodman）著，沈銳譯，〈向公眾呼籲：1920年代中國報紙對情感的展示和批判〉，收入姜進編，《都市文化中的現代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95-223。
- 〔英〕安東尼·紀登思（Anthony Giddens）著，周素鳳譯，《親密關

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臺北：巨流出版圖書公司，2001年。

〔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收入包亞明編，《後現代性與地理學的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8-28。

〔瑞典〕愛倫凱（Ellen Key），〈戀愛與道德〉，收入任白濤編譯，《近代戀愛名論》，上海：亞東圖書館，1927年，頁61-88。

Seidensticker, Edward G. *Low City, High City: Tokyo from Edo to the Earthquak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Lee Haiyen.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Sphere in China, 1900-1918," *Modern China* 27:2 (July 2001): 291-327.

Pan, Lynn. *When True Love Came to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 三、報刊文獻

〈請弛園禁〉，《申報》，1878年6月21日。

〈論華商函致工部局請准華人得共游公家花園事〉，《申報》，1885年12月8日。

〈張氏味蕤園後記〉，《新聞報》，1893年10月2日。

〈沒落的小資產階級蔣光赤被共產黨開除黨籍〉，《紅旗日報》第3版，1930年10月20日。

〈國際漫畫：公園（兵工廠）中的戀愛課程〉，《中外問題》第15卷第5期，1936年5月，頁1。

〈在公園裡解釋戀愛〉，《時代論壇》第1卷第4期，1936年6月，頁162。

〈大砲公園中的戀愛講座〉，《新中華》第4卷第14期，1936年7月，

頁 24。

〈公園裡的夏夜〉，《上海特寫》第 12 期，1946 年 8 月 20 日，頁 6。

〈文藝界雜錄：文藝茶話會〉，《文藝時代》第 1 卷第 5 期，1946 年 11 月，頁 82。

方雪鵠，〈汗水閒情：公園交際的三部曲〉，《大眾畫報》第 10 期，1934 年 8 月，頁 30。

田漢，〈秘密戀愛與公開戀愛〉，《少年中國》第 1 卷第 2 期，1919 年 8 月，頁 33-35。

冷眼，〈公園瑣屑〉，《紅葉》第 8 期，1930 年 8 月，頁 64。

孫福熙，〈說到文藝茶話會〉，《人間世》第 1 期，1936 年 3 月，頁 5-6。

張叔和，〈味蕤園續記〉，《申報》，1889 年 7 月 16 日。

曾今可，〈法公園之夜（續）〉，《馬來亞半月刊》第 1 卷第 5 期，1931 年 4 月 15 日，頁 5-9。

黃以仁，〈公園考〉，《東方雜誌》第 9 卷第 2 期，1912 年 8 月，頁 1-3。

紫瑚，〈男女交際俱樂部創設之必要〉，《婦女雜誌》第 7 卷第 12 期，1921 年 12 月，頁 1-4。

萬迪鶴，〈外灘公園之夜〉，《夜鶯》第 1 卷第 4 期，1936 年 6 月，頁 284-285。

解虛，〈上海社會之現象：妓女在張園拍照之高興〉，《圖畫日報》148 號，1909 年，頁 7。

鄭逸梅，〈述外灘公園〉，《紫羅蘭》第 3 卷第 6 期，1928 年 6 月，頁 1-2。

——，〈虹口公園紀游〉，《紫羅蘭》第 3 卷第 9 期，1928 年 7 月，頁 1-2。

關志昌，〈民國人物小傳：曾今可〉，《傳記文學》第 45 卷第 1 期，1984

年 7 月，頁 139-140。

〔日〕宮本桂仙著，慧譯，〈西洋男女交際法〉，《婦女時報》第 17 期，  
1915 年 11 月 1 日，頁 24-37。

“Chinese and Public Garden,”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北華捷報) [Shanghai] 13 May 1881, p. 456.

“Chinese in the Parks,”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北華捷報) [Shanghai] 31 July 1926, p. 199.

#### 四、網路資料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上海園林志」項下的「復興公園」條目，  
[http://www.shtong.gov.cn/dfz\\_web/DFZ/Info?idnode=69923&tableName=userobject1a&id=69560](http://www.shtong.gov.cn/dfz_web/DFZ/Info?idnode=69923&tableName=userobject1a&id=69560)，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 日。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網站「上海租界志」項下的「大事記」部分，  
<http://www.shtong.gov.cn/newsite/node2/node2245/node63852/node63856/index.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6 月 2 日。

## New Types of Urban Space and the Portrayal of Emotions: Parks and Shanghai Urban Fiction

Chia-Hsien Yang\*

### Abstract

In his essay ‘On the Public Park’ 述外灘公園 (1928), Zheng Yimei 鄭逸梅 described a park scene in Shanghai 上海: “There are, in the park, Western visitors, Japanese in their wooden clogs, and Indians in their turbans. But the majority are Chinese, and they tend to sit as couples deep in the shade of trees, whispering lovers’ prattle, and immersing themselves in nature. No words can properly describe the scene.” On the other hand, in Mao Dun’s 茅盾 1932 essay ‘Parks in Autumn’ 秋的公園, Shanghai’s parks were depicted as “the venerable battleground of urban whirlwind love,” and he claimed that “any attempts to discover the meaning of Shanghai’s parks beyond their reputation as ‘classrooms of love’ would inevitably end in failure.”

Therefore, during this period modern Western parks were transformed into “classrooms of love,” embodying a new kind of emotional space. This new spatial trend grew because, on the one hand, parks mushroomed in the urban space of the Republican era; and, on the other hand, because free love, encouraged by the type of emotional values promoted by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required intimate space.

There were other forms of space that could have served a similar function as parks, such as movie theaters, ‘The Great World’ 大世界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musement arcade and entertainment complex, and cafés. But these places were indoors, deemed somewhat shady and not as ‘moral’ as the parks. At the same time, the leafy and flowery environment of the parks added another layer of physical and mental benefit, which was viewed as one of the positive trappings of modernity and progress. As I-Zen Huang 黃以仁 advocated in his 1912 piece, ‘Researching the Parks’ 公園考: “Cities are the emblems of a nation. And the emblems of a city are its parks. Given this symbolic status, great cities such as London, Berlin, Paris, Vienna, New York, Tokyo, and many others all have parks.” Because of the prevalent belief in the progressive implications of modern life and free love expressed via couples’ “falling in love in the parks,” the heroine of Eileen Chang’s 張愛玲 *The Golden Cangue* 金鎖記 is convinced that the silent walk she took with her date Chang-An 長安 was meant to be “the new kind of romanticizing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By refere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parks in Shanghai as represented in the Chinese modernist novels written by Jiang Guangci 蔣光慈, Zeng Jinke 曾今可 and Eileen Chang between the 1920s and 1940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mu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se of parks as the new urban space for modern love and the emotional expressions found in the literature of the period.

**Key words:** Shanghai 上海, parks, free courtship, Jiang Guangci 蔣光慈, Zeng Jinke 曾今可, Eileen Chang 張愛玲